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溫泉過戶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水號：

戶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聯絡電話3：

聯絡電話4：

種別：

冊別：

泉別：

口徑：

支數：

溫泉裝置地址：

舊用戶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新用戶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1. 用戶申請溫泉過戶時，應檢附溫泉使用場所之建物權屬證明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印章，如有欠費並應付清。

2. 集合用戶應備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核備文件或全體用戶之建物權屬證明；營業用戶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3. 後用戶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及欠費，如不願承擔，本處得拒絕受理。

前用戶：

蓋章：

後用戶：

蓋章：

應繳費用：

(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請簽名繳費)

項目	金額	營業稅
欠繳溫泉使用費 (年 月)		
違約金		
合計：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收訖章

承
辦

審
核

股
長

專
員

主
任